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40号

魏国荣：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魏国荣在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前进八巷 13 号 1 楼、夹层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食药监食罚〔2019〕18015 号〕。经本局催告，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本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穗越市监食矿加处字〔2021〕01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该《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确定的义务，本局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因你已不在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前进八巷 13 号 1 楼、夹层营业，本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内容如下：

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穗越市监食矿加处字〔2021〕01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

对该《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 1.罚没款 75792 元；
- 2.加处罚款 75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联系人：黄伟平、陈奇，联系电话：020-86595946）